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郁敏

聯絡電話：02-87712685

電子郵件：kaoym@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40353

臺中市台中港路1段400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逾期未辦理回訓換證等相關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4月21日全設聯文(104)字第10400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逾期未辦理回訓換證等相關事宜之處理措施如下：
 -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逾期未回訓換證時，得於登記證屆滿後六個月內補辦回訓換證。
 - (二)本部主動通知逾期未換證之專業技術人員，若有繼續從事室內裝修業務者，須於期限內補回訓並換證。
 - (三)本次補回訓換證後，於下次換證前，仍應再參加1次回訓始得申請換證。
- 三、請各受託辦理回訓單位，於文到後依下列事項辦理補回訓之開課事宜：
 - (一)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回訓換證之開班事宜，由受託

回訓單位另開專班辦理。

- (二) 為顧及換證時效，請受託各回訓單位於文到後，以專期專班的方式先訂定出開課日期提供學員選擇適合的開班時間參加回訓。
- (三) 受託之各回訓單位應於每梯次講習開班日十個工作天前，檢送該梯次講習資料（包括：課程表、講習師資、開班地點、報名參訓人員清冊等）至本署，並經本署核定後，始得開班。
- (四) 有關本講習考核及回訓證明書核發之相關規定，請確實告知參訓學員，以維其權益。
- (五) 其餘請依本署與各回訓單位之換證回訓講習委託合約書之相關事項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文化大學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敬啟者：

- 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第21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一、申請書。二、原登記證正本。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 二、查台端領得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登記日期是於86年12月31日前（屬上開附表二換證梯次的第一梯次），換證後之有效期限至104年3月31日，卷查台端尚未完成回訓換證，若台端仍有繼續從事室內裝修業務之意願，得依本部104年5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027465號函（如附件影本）規定，於登記證屆滿後六個月內（即104年9月30日以前）補回訓換證。故請儘速參加本部委託之相關回訓單位辦理之講習課程後，前來本署辦理換證。但如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證書者，無需參加回訓講習課程，直接辦理換證。

目前本署委託之相關回訓單位如下：

-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02-2735-7580 聯絡人：劉小姐
- 中國文化大學
電話：02-2700-5858分機8605 聯絡人：楊小姐
- 財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電話：04-2316-0928 聯絡人：彭先生

■ 下載換發申請書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快捷服務／室內裝修及人員申請換證文件／下載(E1-2)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暨變更登記證換發申請書，填具換發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寄至「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營建署建管組」辦理換證。

■ 本署聯絡電話：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王小姐 (02) 8771-2878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高小姐 (02) 8771-2685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3 日